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行政总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8,528,670.7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3,003,821,700.1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253,786.01，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82,454,618.3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4。

七、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确认了2024年公司监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薪酬确认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全体监事回避表决，需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5。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7。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法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按照换届选举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炳良先生和钱晶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

张炳良：1968年3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副研究员。曾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州连家船水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无锡新途物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张炳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420股。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晶艳：1986年8月出生，女，本科学历。曾任天邦股份汉世伟食品集团行政助理、人事行政经理、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机关人事部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钱晶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2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20年8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7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80,921.00股，发行价为17.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4,298,334.0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82,741,20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年产100万吨猪饲料与20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5,463,400.8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647,517,060.88元（含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32,400,000.00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使用346,339.92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215,463,400.8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34,298,334.0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18,834,933.23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14,904,517.47元，剩余募集资金433,739,450.70元转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20,306,953.7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184,087,860.45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使用146,219,093.28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60,000,000.00元，本年度收到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70,000,000.00元，用于归还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620,306,953.7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5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20,293,590.18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3,374.12元，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达到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等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城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本段统称“开户银行”）开设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原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本段统称“开户银行”）开设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0，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7995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2256001040019068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城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4900026210806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	632076841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3068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145588	募集资金专户	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偕县支行	1036560104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县支行	12410001040032643	募集资金专户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753843356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10.57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390131002900003068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3070062770130001455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375384335605已被冻结。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2019年度及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受生猪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未满负荷运转而成本较高、拟进行升级改造而清栏以及未完工投产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鄄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鄄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技改项目：上述项目2023年下半年数智化猪场升级改造完成，2024年未达到满负荷状态从而成本偏高，导致上述项目2024年未达到预期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年产100万吨猪饲料与20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无。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3497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27,367.0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367.01万元。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444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14,122.47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122.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3月7日，公司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4,980,759.45元，2024年11月12日，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14,433.00元，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上述两笔款项已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12月1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6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60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有3个专户处于冻结状态，冻结账户余额为0.57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分别通过2019年非公开发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本报告已就两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做分别说明。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55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373.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87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546.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0,560.00	9,755.86		9,755.86	100.00	已完成	清栏待升级改造	否	否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7,580.00	8,744.48		8,744.48	100.00	已完成	清栏待升级改造	否	否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1,420.00	11,745.01		11,745.01	100.00	已完成	81.5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1,520.00	11,654.61		11,654.61	100.00	已完成	清栏待升级改造	否	否
东阜科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是	10,260.00	5,585.06		5,585.06	100.00	未投产-不适用	未投产-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豆宝顺年存栏56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是	5,116.00	243.40		243.40	100.00	未投产-不适用	未投产-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牛恩庄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是	10,260.00	7,434.30	20.00	7,434.30	100.00	已完成	-103.14	否	否
南贺村年存栏5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是	4,600.00	390.72		390.72	100.00	未投产-不适用	未投产-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郭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8,824.00	4,363.15		4,363.15	100.00	未投产-不适用	未投产-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郭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是	12,620.00	11,502.04		11,502.04	100.00	已完成	清栏待升级改造	否	否
安徽阜阳500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是	94,300.00	73,757.88	14.63	73,757.88	100.00	部分完工	-1,606.06	否	否
年产100万吨猪饲料与20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	是	26,500.00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869.83	49,869.83		49,869.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6,500.00		26,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是		43,373.95		43,373.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3,429.83	264,920.29	34.63	264,920.29			-1,627.6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3,429.83	264,920.29	34.63	264,920.29			-1,627.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年产100万吨猪饲料与20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367.01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976号《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0亿元。 (2)截至2021年4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本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4)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7亿元。 (6)截至2022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5.45亿元。 (8)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45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9)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4.32亿元。 (10)截至2024年1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3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亿元，已到期赎回3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 (2)截至2021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亿元，已到期赎回7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 (3)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5亿元，已到期赎回9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4)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亿元，已到期赎回10.5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5)截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5亿元，已到期赎回12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6)截至2021年8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5亿元，已到期赎回13.5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7)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8)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5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 (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6.5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亿元。 (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6.5亿元，当年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亿元。 (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6.5亿元，当年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亿元。 (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5亿元，已到期赎回16.5亿元，当年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0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了第